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1) 復牌指引；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的制裁；(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i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v)暫停買賣；及(v)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非標準審核意見；
- (b) 證明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受到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制裁，本公司仍適合繼續上市；
- (c)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d)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着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辭任後，本公司一直積極接觸多家潛在核數師事務所。然而，由於多家事務所因內部合規及客戶接納方面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所遭受制裁的疑慮而拒絕受聘，導致委任程序受到影響。聯交所關注持續阻礙潛在核數師接受委任的問題是否能夠圓滿解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尚未證明其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根據復牌指引委任新核數師以完成相關審計及刊發相關財務業績的真實前景。基於此，聯交所已給予本公司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期限，以證明委任新核數師以刊發其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的真實前景。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委任新核數師，其將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及6.10條行使其權力，以施加較短的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復牌指引進一步列明，本公司於復牌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於停牌期間，本公司亦被提醒其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要求，將停牌的時間縮短至盡可能短；
- (b) 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或如未能提供，則刊發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更新，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
 - (i) 其業務營運；
 - (ii) 其復牌計劃，詳述其已採取及擬採取以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買賣的行動。該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項下每個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期盡快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且無論如何須於18個月期限屆滿前達成；
 - (iii) 其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展；及
 -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倘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其下一份季度更新，其後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在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可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確保在其每份公告中載有聲明，表示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並解釋持續暫停買賣的原因。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其遵守復牌指引進展之最新資料。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朱賢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賢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劉振豪先生及伍光媛女士。